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625號

原　　告　BEST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崇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怡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5年4月30日20時49分許，駕駛車輛不慎撞毀BEST大樓花台。原告為修復遭撞花台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3,600元等節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佐。而被告籍設高雄市左營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（見限制閱覽卷宗）。又原告大樓係位於高雄市左營區，原告既主張大樓前花台遭毀損，即足認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高雄市左營區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